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樂群三路123號（台北和璞飯店御璞廳）

出 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1,317,205,020股、視訊參與75,922股)及受託代理出席之股份計1,533,853,18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97,508,555之51.17%。

出席之董事：魏董事長啓林、蔡副董事長紹中、陳董事正林、施董事正峯、陳董事冠舟、魏董事憶龍、楊董事承義

出席之獨立董事：饒獨立董事世湛(審計委員召集人)

(出席董事8席含1席獨立董事，已達本公司董事13席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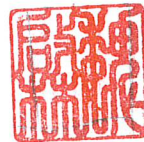
列 席：總經理 蘇松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洪珮琪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昭蓉律師

主 席：董事長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啓林



記錄：李憲華



壹、宣佈開會：報到出席股份1,533,853,18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97,508,555之51.1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60 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971,009,758 元，爰提撥 53,608,632 元為員工酬勞；另提撥 63,536,156 元為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並送請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 定：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76 頁)。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3,943,155 權，其中 1,466,558,346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52,287,489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1,427,30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427,306 權、視訊參與 0 權)，65,957,503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3,490,225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6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38,640 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30,031,926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18,708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883,864,970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027,81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506,189,009 元。
- 三、擬依照公司章程分配如後：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 1.15 元，其中 0.65 元配發現金，總計 1,948,380,561 元，0.50 元配發股票，總計 1,498,754,28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9,054,168 元。
- 四、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擬分配 1.15 元，係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97,508,555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3,943,155 權，其中 1,469,635,075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55,364,218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1,510,24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510,246 權、視訊參與 0 權)，62,797,834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0,330,556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80%，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條文，並新增第 6 條之 1 及第 20 條至第 23 條，變動條文共計 16 條。
- 四、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8 頁至第 95 頁。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3,943,155 權，其中 1,464,696,893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50,426,036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1,550,89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550,898 權、視訊參與 0 權)，67,695,364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5,228,086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據該條第一項本文，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三、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爰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 四、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至第 87 頁。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3,943,155 權，其中 1,464,628,494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50,357,637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1,519,524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519,524 權、視訊參與 0 權)，67,795,137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5,327,859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臺幣(以下同)1,498,754,280元，發行新股149,875,4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110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498,754,280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發行新股149,875,4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2,997,508,555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會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356604股東、股東戶號501320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33,943,155權，其中1,464,421,626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250,150,769權、視訊參與109,474權)，1,995,481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995,481權、視訊參與0權)，67,526,048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5,058,770權、視訊參與30,52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4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統一辦法款次之用字，爰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部分文字，俾資周延。
- 三、本次修訂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為配合主管機關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第二款至第四款部

份文字。

2. 為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部份文字。
3. 為配合主管機關放寬部份交易之資訊揭露，修訂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二目部份文字。
4. 修正第十四條之款次用字。

四、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6 頁至第 114 頁。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3,943,155 權，其中 1,464,453,126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50,183,304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1,612,198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612,198 權、視訊參與 0 權)，67,876,796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5,409,518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無效票 1,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三、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明細如附件。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356604 股東、股東戶號 501320 股東擔任監票員。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2,324,185 權，其中 1,463,246,039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 1,248,975,182 權、視訊參與 109,474 權)，2,861,620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2,861,620 權、視訊參與 0 權)，67,835,496 權棄權(含電子投

票 65,368,218 權、視訊參與 30,5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9%，本案照案通過。

- 股東戶號 556892 楊正豐(視訊)：面對升息的趨勢，對於票券本業是一大挑戰，請問公司有無因應策略？(文字提問)
- 股東戶號 489676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三案盈餘轉增資將近 14 億元，請問增資款項的資金用途？是否與併購安泰銀行案有所關聯？併購安泰銀行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予以裁定，據了解，相關的訴訟也正在進行中，行政主管機關已經做了第一道的裁定，第二道的司法機關部分公司如何處理？請進行說明。訴訟的部份先撇開仁智之見，如果訴訟被司法機關判定敗訴，如何處理？訴訟所需費用也讓股東了解一下。最後，除了訴訟之外，是否有和解或其他的方式處理？
- 主席：盈餘轉增資案的資金用途並不是考慮併購案，就如同在開始時向各位股東報告過的，因為今年利率彈升，全球的股市、債市都遇到很大的挑戰，這是反映在財報 OCI 評價部分，交易部位如果沒有處理，BIS 就會下降，將影響未來營運的能量。但是如果現在認賠處理，這對整個公司是不利的，就像現在臺灣全體有人壽保險公司的金控業者，在債券的 OCI 淨值的評價虧損上大約有 2,000 多億元，票券的評價大約有將近 20 億元。未來有 2 個選擇，將來如果利率下降，未實現利益將會增加，所以不能現在立即處理；如果將來利率不再下降，則一直持有到到期日也不會產生損失，只是現在在 OCI 的評價上會有損失，這種損失在新的 IFRS 會計準則中必須揭露，主管機關是用新的 IFRS 會計準則來評量公司的營業能量，所以各大金控，特別是有人壽保險公司或債券部位的，現在都在辦理增資，以避免損害現有的資產，因為我們投資的國外債券都屬於投資等級的，都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只是因為美國的利率上漲，產生評價損失。就長期來講，美國的利率 10 年來是起起伏伏的，過去利率低的時候，我們的未實現利益曾經達到 30 億元，但是如果出售了，將不會獲得養券的利差。所以完全是為了營運的能量與公司的整體利益充實營運資金，是符合主管機關的期望的。有關訴訟的部分，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陳律師說明。
-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昭蓉律師：各位可以從公司發布的重大訊息中得知，有股東對於去年的交易案有提出撤銷股東會決議及確認董事會決議的訴訟，這兩個訴訟目前都由商業法院進行審理中。據我們的了解，法院已經訂定審理計畫，將依照庭期進行言詞辯論等程序進行宣判，所以我們將依照法院的指示，靜待

訴訟的結果。至於訴訟費用及相關法律服務費用，將由承辦的律師來處理。

- 股東戶號 489676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剛剛律師的答覆很簡要，但是萬一如果敗訴，要如何處理？就表示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都持否定的看法，一個附帶的問題，公司花了這麼多的費用，是不是應該向全體股東負責？誰應該負責？如何負責？這至少有一半的機率會發生，這個問題並沒有答覆。
-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陳律師先就適法上的法律意見進行答覆。
-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昭蓉律師：目前法院正在審理當中，主要是針對企業併購法與金控法去做審視與適用，依照公司委請的法律專家與相關學者的意見看起來，公司去年進行的股份轉換案在適法性上應該是沒有疑慮。案件目前在司法機關審理中，我們還是會尊重法院的見解與裁示。
- 主席：公司進行併購案，在董事會及股東會的程序上都是依據公司治理的法定程序進行，無論是董事會的決議或是股東會的決議，都是基於公司未來發展的最大利益來考量，與標的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合約來擴張營運的能量，是有先決條件的，就是必須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股東有不同的意見，公司都予以尊重，也等待司法機關的釐清。律師也告訴公司，主管機關有行政裁量權，本件屬於行政裁量的授益行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擴張營運範圍，這是一個請求授益的行為，所以主管機關可以有很大的裁量權，主管機關不給予授益，不代表公司有損失或是違法，公司只能依照公司治理的法定程序，盡到最大的注意義務，所以對公司的影響是非常有限的，現在就請等待司法機關來進行釐清。
- 股東戶號 489676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站在股東的立場，所有的事情不能一廂情願，也不能只有單向思考。公司的法律顧問原本就表示沒有適法性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真的認為沒有適法性的問題，案子早就通過了。基本上，plan A、plan B 都有可能，就如同本人在董事會中代表部分股東表達的，都沒有考慮過其他可能的情況，今天的答覆依然是實問虛答。在此，還是請紀錄我的發言，希望公司秉持股東最大利益，對於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都能有所交代。
- 主席：無論是公司的董事會、股東會，甚至經營團隊都會秉持股東最大利益來考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1,317,205,020股、視訊參與139,998股)及受託代理出席之股份計1,533,943,15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97,508,555之51.17%。

附錄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截至 110 年底止，直接投資子公司計三家，包括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63 億 9,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49 億 3,748 萬元，持股比例 58.09%；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金額 15 億 4,000 萬元，持股比例 100%。110 年度國票金控個體淨收益 42 億 4,938 萬元，個體稅後淨利 38 億 8,38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30 元，若以合併基礎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收益為 101 億 6,387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 46 億 505 萬元。各子公司之業務概況及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買賣短期票券業務：110 年度買賣各類短期票券 7 兆 339 億 8,35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 兆 8,076 億 2,934 萬元，增加 2,263 億 5,416 萬元，合增 3.33%。
- 2.買賣債券業務：110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 2 兆 665 億 9,683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兆 7,278 億 1,287 萬元，減少 6612 億 1,605 萬元，合減 24.24%。
- 3.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業務：110 年度承銷及簽證融資性商業本票 1 兆 9,341 億 1,21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9,472 億 3,330 萬元，減少 131 億 2,120 萬元，合減 0.67%。
- 4.保證商業本票業務：110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 8,283 億 723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8,797 億 760 萬元，減少 513 億 3,530 萬元，合減 5.84%。
- 5.承作衍生性商品業務業務：110 年度承作承作名目本金餘額 48 億 8,529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 13 億 1,174 萬元，增加 35 億 7,355 萬元，合增 272.43%。
- 6.股權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餘額合計為 11 億 8,393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081 萬元，合減 3.33%。

占本公司淨值 4.26 %。

7.經營成果：110 年度淨收益 44 億 7,075 萬元，稅前淨利 35 億 3,039 萬元，稅後淨利 29 億 4,98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27 億 8,118 萬元，增加淨利 1 億 6,862 萬元。

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業務：110 年度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 29 億 4,12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8 億 1,769 萬元，增加 11 億 2,357 萬元，合增 61.81%。

2.期貨交易輔助業務：110 年度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6,012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099 萬元，減少 87 萬元，合減 1.43%。

3.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110 年度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利息收入 7 億 2,922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6,729 萬元，增加 2 億 6,193 萬元，合增 56.05%；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利息支出 638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52 萬元，增加 186 萬元，合增 41.15%。

4.辦理承銷業務：110 年度辦理承銷業務收入 6,271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8,385 萬元，減少 2,114 萬元，合減 25.21%。

5.買賣有價證券業務：110 年度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0 億 6,024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淨利益 8 億 4,046 萬元，增加 22 億 1,978 萬元，合增 264.11%。

6.從事附買回、附賣回債券業務：110 年度從事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1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 萬元，增加 3 萬元，合增 23.08%；從事附買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3,88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366 萬元，減少 3,486 萬元，合減 47.33%。

7.股務代理業務：110 年度股務代理收入 1,992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035 萬元，減少 43 萬元，合減 2.11%。

8.經營成果：110 年度總收益 53 億 2,544 萬元，稅前淨利 20 億 4,369 萬元，稅後淨利 17 億 4,400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1 億 7,069 萬元，增加淨利 5 億 7,331 萬元。

三、國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0 年底有價證券投資淨額 29 億 3,220 萬元(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 億 4,286 萬元)，110 年度總收入 6 億 5,886 萬元，稅前淨利 4 億 7,429 萬元，稅後淨利 4 億 7,906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 億 7,661 萬，增加淨利 3 億 245 萬元。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饒世湛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票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584,206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及覆核負債準備計算正確性；
3.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例如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45,430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五)。

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淨資產價值法之主要假設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國票金控集團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視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票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票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票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票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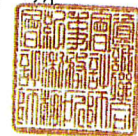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頁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277,534	1	\$ 2,622,15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5	-	62,70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63,784,100	47	129,093,838	4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七及八				
	金融資產		111,293,647	32	128,782,536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及七	1,550,000	-	107,05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十八)及七	34,115,876	10	30,865,519	1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2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6,415,079	2	6,686,775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十八)、七及八	14,440,256	4	8,119,298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44,734	-	7,12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及八	7,576,526	2	7,469,42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55,561	-	146,56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246,351	-	232,3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5,110	-	97,95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七及八	7,860,931	2	2,464,165	1
19999	資產總計		<u>\$ 349,885,764</u>	<u>100</u>	<u>\$ 316,757,486</u>	<u>100</u>

(續次頁)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七及八	\$	26,564,505	8	\$ 19,903,291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750,157	1	2,093,78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及七		216,339,953	62	205,440,521	6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六)及七		22,337,911	6	19,708,341	6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17,323,653	5	18,306,953	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2,814	-	633,549	-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二十)		421,874	-	321,906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八)		1,584,206	-	1,424,118	1
24690	其他準備	六(二十一)		9,911	-	6,29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9,041,140	3	3,173,196	1
26000	租賃負債			151,627	-	147,14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1,006	-	550,297	-
29697	其他負債			8,243,197	2	2,310,284	1
29999	負債總計			<u>305,701,954</u>	<u>87</u>	<u>274,019,675</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			29,975,086	9	28,964,817	9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58,167	-	156,03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2,397,742	1	2,074,64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893,216	1	3,232,516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2,314,646	-	3,682,457	1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	106,346)	-	(106,34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u>5,316,712</u>	<u>2</u>	<u>4,499,097</u>	<u>1</u>
39999	權益總計			<u>44,183,810</u>	<u>13</u>	<u>42,737,811</u>	<u>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9,885,764</u>	<u>100</u>	\$ <u>316,757,4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3,435,284	34	\$	3,498,912	4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	745,971)	(8)	(	1,221,655)	(14)
利息淨收益			2,689,313	26		2,277,257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4,590,027	45		3,466,705	4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九)及七		2,167,076	22		1,370,186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五)(三十)		617,780	6		1,140,140	14
49870 兌換損益		(	27,312)	-		49,366	-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19,358	-		3,890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75,403)	(1)		18,083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115,006	1		135,442	2
49951 租賃收入	七		68,022	1		79,082	1
淨收益			10,163,867	100		8,570,151	100
58100 業務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八)(三十三)	(	151,088)	(2)	(	93,004)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	3,297,935)	(32)	(	2,682,234)	(3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	214,802)	(2)	(	206,224)	(3)
585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	1,004,287)	(10)	(	845,948)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95,755	54		4,742,741	55
6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90,705)	(9)	(	1,007,822)	(12)
本期淨利			4,605,050	45		3,734,919	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07,580)	(1)	(	40,669)	-
60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五)		1,071,792	11		39,369	-
60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4,812	-		2,462	-
60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516	-		8,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770)	-	(	947)	-
60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五)	(	2,317,740)	(23)		1,465,158	17
60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	117,867)	(1)		40,955	-
60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8,696	3		168,82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65,141)	(11)		1,261,980)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909	34	\$	4,996,899	58
淨利歸屬於							
60901 母公司業主		\$	3,883,865	38	\$	3,148,085	37
60903 非控制權益			721,185	7		486,814	6
		\$	4,605,050	45	\$	3,734,91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0951 母公司業主		\$	2,502,467	25	\$	4,505,763	52
60953 非控制權益			937,442	9		491,136	6
		\$	3,439,909	34	\$	4,996,899	5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		1.30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5,755	\$ 4,742,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214,802	206,224
系統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1,088	93,004
利息費用	745,971	1,221,655
利息收入	(3,435,284)	(3,498,912)
股利收入	(269,846)	(216,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5,403	(18,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72)	-
租賃修改及除役負債準備修改淨損失	3,373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358)	(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90,272)	(17,929,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2,103	1,248,3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42,943)	1,428,300
應收款項	(3,367,695)	(8,210,829)
其他金融資產	(6,130,728)	145,089
其他資產	(5,308,007)	(1,311,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377	1,048,3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99,432)	(13,049,461)
應付款項	(1,004,545)	7,744,1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904	(5,587)
其他準備	2,147	(108)
其他金融負債	5,867,944	(2,943,122)
其他負債	5,926,369	1,430,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54,584)	(1,779,466)
收取之利息	3,570,271	3,735,603
收取之股利	268,589	213,2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83,238	67,551
支付之利息	(744,548)	(1,273,649)
支付之所得稅	(838,540)	(567,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15,574)	396,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9,428)	(4,525,4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325	-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9,138)	11,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99)	146,420
取得無形資產	(35,217)	(31,519)
遞延所得稅增加	(61,049)	(2,437)
購買定存單(增加)減少	(190,230)	29,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636)	(3,968,492)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661,214	13,15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18,708	6,459,9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60)	(90,628)
庫藏股票買回	-	(106,346)
發放現金股利	(1,876,213)	(1,851,242)
逾期未領股利	2,130	2,2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827)	(132,688)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4,052	4,294,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3)	(2,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7,321)	719,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4,860	1,96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39	\$ 2,684,8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7,534	\$ 2,622,1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 -	\$ 6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39	\$ 2,684,860

後附會計師簽證表列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泰金控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國泰金控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42	-	\$ 6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57	-	78,431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77,061	-
應收款項-淨額	195,602	1	319,76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22	-
按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799,827	99	11,361,884	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0,362	-	47,049	-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326	-	123,124	-
無形資產-淨額	2,406	-	2,7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6	-	970	-
其他資產-淨額	12,739	-	13,765	-
資產總計	\$ 45,308,703	100	\$ 44,925,550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商業本票	\$ 5,830,110	13	\$ 5,989,939	13
應付款項	197,617	-	155,68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015	1	410,077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705	-	5,483	-
租賃負債	91,059	-	125,55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	99	-
負債總計	6,441,605	14	6,686,836	15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975,086	66	28,964,817	64
資本公積	158,167	-	156,03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97,742	5	2,074,646	5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1	234,587	1
未分配盈餘	3,893,216	9	3,232,516	7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2,314,646	5	3,682,457	8
庫藏股票	(106,346)	-	(106,346)	-
權益總計	38,867,098	86	38,238,714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08,703	100	\$ 44,925,550	100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魏啟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鼎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鋼價金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218,702 99	\$ 3,545,430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812 -	4,410 -
其他收益	24,869 1	20,740 1
收益合計	<u>4,249,383 100</u>	<u>3,570,580 100</u>
費用及損失		
員工福利費用	(274,382) (6)	(235,348) (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91) (1)	(16,818) -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74,379) (2)	(57,033) (2)
營業費用合計	<u>(372,652) (9)</u>	<u>(309,199) (9)</u>
其他費用及損失	(22,866) (1)	(31,618) (1)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5,518) (10)</u>	<u>(340,817) (1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853,865 90</u>	<u>3,229,763 90</u>
所得稅利益	30,000 1	18,322 1
本期淨利	<u>3,883,865 91</u>	<u>3,248,085 9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 -	4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126 1	(2,4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090 15	(46,65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53,471) (48)	1,306,476 3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81,398) (32)</u>	<u>1,257,678 3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02,467 59</u>	<u>\$ 4,505,763 126</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9</u>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華金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金銀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3,865	\$ 3,229,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23,891	16,818
利息費用	15,687	24,671
利息收入	(155)	(272)
股利收入	(5,812)	(4,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18,702)	(3,545,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
租賃修改損失	621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之票券手續費攤銷數	6,477	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061	(77,062)
應收款項	553,834	321,278
其他資產	(1,315)	417,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41,587	56,9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	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63	446,280
收取之利息	143	228
收取之股利	5,812	4,4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2,277,378	1,093,327
支付之利息	(493)	(328)
支付之所得稅	(492,390)	(263,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513	1,280,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166)	(44,275)
存出保證金	2,323	(3,122)
取得無形資產	(667)	(2,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0)	(5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81,500)	722,76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68)	(12,342)
發放現金股利	(1,876,213)	(1,851,242)
庫藏股買回	-	(106,346)
逾期未領股利	2,130	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851)	(1,244,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52	(15,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	15,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42	\$ 690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38,64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30,031,92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18,7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83,864,970	3,870,278,1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027,819)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10%。
可供分配盈餘		3,506,189,009
減：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1,948,380,561) 股東股息及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1,498,754,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54,168

註1：股東股息及紅利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997,508,555股計算，可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5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50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才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增訂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三項。 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	1. 為明訂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當日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時間及程序,爰增訂第二項。 2.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六項。 3.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七項。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u>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八項。 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九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五項。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4. 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1.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u>	(本條新增)	1.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3.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4.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5.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6.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7.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8.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9.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十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u>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u>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新增規章衍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四條 (刪除)	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據該條第一項本文，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3.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新增規章衍歷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加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2. 配合法令規定第九條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三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公司採用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完成於契約成立日前者，其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該估價報告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與契約成立日期未逾六個月者，得請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採用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完成於契約成立日前者，其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該估價報告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與契約成立日期未逾六個月者，得請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包括： 一、行政處督促子公司訂定取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包括： (一)行政處督促子公司訂定取	統一辦法款次之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要求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以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二、由稽核處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u>三、由本公司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u>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要求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以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二)由稽核處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u>(三)由本公司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項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執行」案件。 三、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簽訂契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內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簽訂契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內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增訂第四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之權利，配合法令規定明定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2. 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3.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二目放寬部份交易之資訊揭露豁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新增規章衍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國票金控 111 年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整表

董 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 司	副總經理 董事
陳冠舟	和園投資(股)公司 世界資融(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林	寶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條條大路通羅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	110.03.16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照案通過
2	110.08.1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3	110.11.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4	110.11.16	集團稽核主管座談會	1. 稽核人力配置。 2. 本年度稽核工作進度。 3. 本年度內部查核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4. 本年度受主管機關檢查之重要缺失概述及其改善情形。 5. 本年度受糾正以上裁處事項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情形 (各子公司總稽核或稽核主管就以上項目進行報告)	洽悉